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见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未聘请律师进行见证，未出具法律意见书，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聘请律师进行见证，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聘请律师进行见证，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上述风险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